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司法周刊　　第一一八二期　　（第四版）

消保十年學術研討會各界熱烈參與
賴大法官專題演講憲法與國民經濟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元照出版公司月旦法學雜誌與臺北律師公會，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消保十年學術研討會」，吸引法官、律師、政府機關法制人員、各大學法律系所師生等近三百人參與，行政院消保會楊美鈴秘書長、司法人員研習所劉瑞村所長、輔大法學院陳猷龍院長、臺北律師公會顧立雄理事長均全程參與。

本次研討會敦請賴大法官英照就「憲法與國民經濟問題」作專題演講，賴大法官首先說明我國憲法在政府體制及人權保障之規範外，對於攸關國計民生之經濟問題也有詳細規定，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除國防、外交等國家重大政策外，第三節「國民經濟」關於國家經濟政策之規範共有十個條文，超過憲法對於行政、司法或考試任何一權所用之條文，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此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到第四項也是經濟相關規定。賴大法官並語重心長地表示，過去十餘年來，憲法雖經六次修正，但基於「不動憲法本文」之原則，國民經濟部分並未有所更易，因而憲法規範與現實脫節之問題未能有效解決，面對此種情況，未來憲政改革應重視此項議題，廣邀各界賢達共謀良策，以宏觀視野及人道主義之襟懷，立下符合國際規範並適合國情需要之憲政宏規，爲日後經濟發展奠定可長可久之根基。

研討會另規劃六項議題：當日上午由劉春堂教授、陳猷龍教授擔任主持人，由姚志明教授、郭麗珍教授分別報告「消費爭議與民法及消保法適用之問題」及「我國產品責任法十年來之發展」二篇論文，黃立教授及劉宗榮教授擔任評論人；下午第一場，邀請廖大法官義男及林誠二教授擔任主持人，由資策會科法中心郭佳玫經理及姜志俊律師分別就「網路交易客體適用郵購買賣規定分析」及「論消費資訊之規範」二項主題報告，陳榮隆教授及劉宗德教授擔任評論人；第二場，邀請劉瑞村所長及顧立雄理事長擔任主持人，由林德瑞教授及許政賢法官分別報告「懲罰性賠償金有關法律爭議問題」及「消費者保護團體損害賠償訴訟制度之再定位」二篇論文，詹森林教授及張文郁教授擔任評論人。開放討論時間，現場提問互動極爲熱烈。

本次研討會，報名相當踴躍，研討會當日雖然天候不佳，大家仍然冒雨前往，熱情不減。本次研討會實錄，會後將由月旦法學雜誌於六月份刊出，以饗向隅者；另行政院消保會籌編之「消費者保護法法制論文集」，預定於本年七月份該會成立十週年同時發行。

南投地院舉辦調解委員研習提昇績效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爲使調解委員對新民事訴訟法中有關調解制度之修正，有更充分瞭解，提昇調解績效，日前舉辦調解研習會，由呂太郎院長主持，胡文傑庭長擔任講座，邀請調解委員及庭長、法官、書記官長、科長參加。

呂院長除對調解委員的熱心表示感謝外，特別指出調解是解決民事紛爭最有效的方法。胡庭長則就調解制度、調解委員之職權、一般調解及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調解應注意事項，詳予解說，授課內容豐富，理論與實務兼備。胡庭長並以調解委員應具備好奇心、耐心與愛心作爲結語，與調解委員共勉。最後進行綜合討論，委員發言踴躍，除就調解事件發表心得報告，並對專業分組、硬體設備、應否穿著統一服裝、組團至日本參訪等提出建言，均由院長、庭長予以詳細答復。透過精彩授課、提問與討論，與會委員不但對調解業務有進一步瞭解，且更能掌握調解技巧，有信心再提昇調解成立率。（鑫）

澎湖地院邀馬公市鄰長參訪座談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於日前舉辦「與民有約」，邀請馬公市鄰長到院參觀。

活動由王聰明院長親自主持。王院長除表示歡迎外，說明這幾年來司法做了很多改革措施，例如司法院定位爲最高審判機關，強化第一審之事實功能，實施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落實刑事交互詰問，民事集中審理等，以提高法院公信力。同時指出法院舉辦「與民有約」活動的目的，是要聆聽大家的意見，尤其鄰長服務基層，瞭解民衆的需要，希望藉由此次活動，瞭解民衆的聲音及需求，俾作爲司法革新的參考。他並希望各位鄰長能把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介紹給村里民衆，使民衆能多加了解並充分利用。

接著王院長介紹司法政策及民衆權益之保障與維護，並舉行雙向溝通座談，解答鄰長提出的法律問題。繼而以電腦光碟介紹法院的組織、功能、服務項目及未來發展等，使與會者進一步認識法院。隨後鄰長一行，在呂書記官長的引導下，參觀法院各項軟硬體設備，法庭電腦化現況及便民服務措施，對於法院電腦化的成效與單一窗口的便民服務措施等，至爲讚佩，咸認是一次很有意義的參觀活動。（陸）

化自我爲大我—由《拼》開始
～談如何打造金牌團隊～（上）

中國有一句話說得好：「單打獨鬥行不通」因此他工作雖異常忙碌，但每天仍是時，再學習就來不及。」所以「合」就是「團體」。「團體」是指幾個人以上所組成的單位，成員之間你是你，我是我，彼此之間無任何交集，僅是拼湊在一起而已；「團隊」一樣是兩個人以上所組成的單位，但成員之間透過彼此的溝通、協調與互動，取得共識，全力以赴達成單位交付的任務。也就是1＋1＞2，所以我們要打造金牌「團隊」而不是金牌「團體」，認爲打造金牌「團隊」需具備五項條件：

一、厚植競爭實力：

二〇〇二年二月號遠見雜誌的封面人物是台積電的董事長張忠謀先生，在訪問中他談到管你是擔任何種職務。重要的是你必須要清楚做這個工作的價值及意義（Why），例如總機人員，做此工作的同仁通常會有大才小用的怨嘆，所以工作就不起勁、不快樂，但換個角度來講，你知道總機人員的重要及價值嗎？他是公司的形象塑造者，比公關人員還更重要，當顧客來電，他是公司第一個接觸顧客的人，他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在在決定顧客對公司的觀感，更可左右公司的命運。因此不要輕忽你在團隊的重要性，努力找出你做這份工作及擔任這份職務背後的價值，則你的能量就會源源不斷的湧出，當然團隊整體的動力也會大大的增強。

（演講人：林猷寧先生　整理人：司法院人事處專門委員王淑芬）

法務部林前政務次長錫湖公祭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前政務次長林錫湖先生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農曆閏二月十二日）上午二時二分與世長辭，治喪委員會擇訂於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臺北市民權東路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公祭。相關治喪事宜洽法務部秘書室辦理。

林前政務次長，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生，四十五年司法官特種考試第一名及格，旋即進入司法官訓練所第三期學習，以優異成績結業。自四十七年十二月起出任候補法官，開始審判及檢察工作，歷任一、二審檢察官、法官、庭長及檢察長。七十五年七月獲擢升爲法務部常務次長，七十九年十二月起至八十六年七月任政務次長，襄助五位部長處理全國法務行政，積極改革獄政，從事肅貪反毒及查察賄選工作，主持研擬修改及制定之法案不勝枚舉，對於國家法制現代化著有貢獻。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四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司法周刊九十二年合訂本出版！
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打折），限量三百本發售。
發行部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實習律師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一〇號三樓（臺中地方法院正對面）意者請寄歷照或電洽或傳眞或親洽熊賢祺律師
電話：（04）22226700
傳眞：（04）22202926
手機：0939137135

律師事務所 誠徵
受僱律師及實習律師若干名，意者請將履歷註明希望待遇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一號三樓之二　嘉禾法律事務所收　合則約晤面談

不一樣的法律人
您想當一個怎樣的法律人呢？誠摯的邀請您參加
第五屆法曹新鮮人營隊活動
時間：93年6月19～20日
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334教室
對象：任職法官、檢察官、律師、檢察事務官五年內的法曹人及今年度剛剛考上的法曹新鮮人
費用：保證金一千元整，學費五百元（含兩天一夜食宿。全程參與，退回保證金，並致贈司改雜誌一年六期）
人數：50名爲限，額滿爲止。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臺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洽詢電話：(02)25231178#15（林小姐）
線上報名：www.jrf.org.tw
報名期限：5月25日

偵查管理
－以重大刑案為例
◎林燦璋、林信雄 著
刑案偵查向為社會矚目的焦點，犯罪新聞時常躍登媒體頭條新聞，若是轟動全國的特殊案件，更成為媒體競相追逐的對象。不僅攫取住民眾眼光，更化身為日常生活言談的一部分，社會民心亦隨著偵查節奏起伏不定。然刑案偵辦過程中，警察機關欠缺系統化、組織化管理的弊病，完全曝露在國人眼前；從刑案現場所呈現的缺失，以及被害家屬的不信任，到偵查情資來源的匱乏，導致偵查作為頻頻露出窘況。而長期僵持在偵查主導權紛爭的檢警關係，亦是影響偵查策略和勤務時機的重要因素；另外，我國媒體在激烈競爭下，甚至追蹤警方辦案活動等行徑，均對犯罪偵查工作形成莫大干擾。遭逢上數諸多複雜問題，顯然執法機關需適度修正現有偵查管理模式，建構出一套更完整的管理機制，以因應組織所面臨的內外在挑戰。
書號1T63　定價42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法學雜誌 期內容
【本土論壇】
劉靜怡　著作權保護和表現自由的迷霧
【法學論著】
王志誠　金融商品共同行銷與公平競爭（上）
【實例研習】
洪家殷　行政罰中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許士宦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基本構造
王文宇　公司經營權爭奪與假處分制度
劉尊中　專利權之行使與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邁入廿一世紀的兩岸私法
——孫森焱教授七十華誕祝壽論文集
本書所收錄之文章，係由兩岸從事私法學研究之學者與實務界人士，以私法理論為出發點，以中
出版
律師民事責任論
律師民事責任制度乃法治國司法制度之重要基礎，本書將律師民事責任制度之重要內容作體系化分析，為我國律師民事責任制度在現
定價 450 元
e.com.tw
出版公司
18號5樓
246890
3756688
3318496